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達成協議,大信梁學濂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提議下,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填補因大信梁學濂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大信梁學濂在請辭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彼等有關辭任的情況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已經確認,本公司與大信梁學濂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能解決事宜,亦慨不知悉任何有關大信梁學濂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事上,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大信梁學濂多年來向本集團付出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畯森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畯森先生、林靜儀女士 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 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